

彰化銀行 107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6 職等-法務人員【L9110】、6 職等-法務人員(具經驗)【L9111】

第二節／專業科目：(1)法律常識(含：票據法、銀行法、民法、強制執行法)、
(2)洗錢防制法、(3)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4)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共 80 題，每題 1.25 分，合計 100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⑤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1】1.有關「甲存本票」與「支票」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均為票據法上之票據 ②均有到期日 ③均有保證制度 ④均有平行線制度
- 【4】2.甲簽發本票一紙與乙，乙以甲的信用不佳為由，要求甲先找他人背書，甲乃找丙，丙遂先在本票背面背書(第一背書人；丙，被背書人：乙)，丙再於正面受款人欄填入「乙」，再將該本票交付於乙，嗣經提示不獲付款，乙得否向何人行使追索權？
①背書不連續，乙不得向甲、丙行使追索權 ②背書不連續，乙僅得向甲行使追索權
③背書不連續，乙僅得對直接前手丙行使追索權 ④乙得對甲、丙行使追索權
- 【1】3.甲簽發一只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給乙，乙收受後不慎遺失。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乙只要儘快向付款銀行為止付通知即可，付款人即不得再為付款
②乙得逕前向法院將該支票申請進行公示催告程序，不以先向付款銀行為止付通知為必要
③乙進入公示催告程序後，其經到期之票據得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或不供擔保請求法院將票據金額提存
④在公示催告期間，丙拾獲票據交付給不知情之丁，丁仍得依該票據向甲主張發票人之責任
- 【3】4.甲簽發匯票一紙，記載發票日為 2016 年 3 月 13 日，到期日為 2016 年 1 月 13 日，並指定乙為付款人，向丙購貨。丙一時不察，收受該匯票後，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乙提示請求付款，乙拒絕之。請問丙得否對甲行使追索權？
①不可以。因為票據無效 ②不可以。因為丙逾越法定提示期限
③可以。因為丙未逾越法定提示期限 ④不可以。因為乙為匯票主債務人
- 【4】5.甲簽記名支票一紙，經付款人乙銀行於支票正面記載「保付」之字樣並簽章後，交付予丙。丙背書轉讓予丁，請問丁得對何人主張支票權利？
①甲、乙、丙 ②僅甲、乙 ③僅乙、丙 ④僅乙
- 【4】6.下列何種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不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
①定日付款之匯票 ②發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 ③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 ④見票即付之匯票
- 【4】7.下列何種票據抗辯不屬於票據債務人可以對抗一切票據債權人之抗辯？
①票據因除權判決而歸於無效 ②票據係經偽造、變造 ③票據到期日尚未屆至 ④同時履行抗辯
- 【4】8.票據法對於匯票、本票及支票均有付款提示期間之規定，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②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③本票於提示後，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付款。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④支票付款提示後，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付款
- 【4】9.有關保付支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所謂保付支票係指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
②保付支票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③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
④執票人喪失支票，應立即為止付之通知
- 【4】10.甲簽發見票後 3 個月付款、面額十萬元之記名匯票一張，交付予受款人乙，發票日為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乙空白背書交付丙，丙空白背書交付丁，丁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向付款人 X 提示承兌，X 承兌但未記載承兌日期，丁亦未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承兌日期。請問到期日為何？
①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②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③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④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 【1】11.有關匯票保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②匯票之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③匯票之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 ④匯票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
- 【1】12.有關票據之記載事項的效力，下列何者錯誤？
①匯票上發票人記載：「免除擔保付款。」此一記載將導致票據失效
②本票上背書人記載：「如被背書人違約，則該背書視為無記載。」此一記載不會導致票據失效，僅將該記載視為無記載
③支票上發票人記載：「如受款人準時出貨，此一支票方為有效。」此一記載將導致票據無效
④支票上背書人記載：「本人願為連帶保證人。」此一記載尚不影響該票據之效力
- 【4】13.甲簽發記名匯票，未記載付款人，交付予乙。乙空白背書後交付予丙，丙逕行交付予丁，丁於匯票到期日當日委任戊取款，記載「委任取款」字樣並背書，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記名匯票未記載付款人，丁不得行使付款請求權 ②記名匯票必須背書轉讓，丙未背書，故背書不連續
③「委任取款」之記載不生票據法之效力，戊不得行使付款請求權
④戊經執票人委任取款背書，得向甲行使付款請求權

- 【3】14.票據法第 143 條規定，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支票執票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如合於票據法第 143 條前段之規定，而付款人無正當理由，不為付款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支票執票人對付款人有直接請求權，請求其依票載文義為支付
②支票付款人違反票據法第 143 條前段之規定而拒絕付款者，應負給付遲延之責
③支票付款人依票據法第 143 條前段規定所負之債務，僅對發票人負責
④支票付款人因違反該項規定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十五年之消滅時效
- 【2】15.依銀行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於決定外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時，應洽商何一機關？
①外國銀行之母國監理機關 ②中央銀行 ③世界銀行 ④財政部
- 【1】16.為健全銀行財務結構，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何一標準前，原則上，其現金盈餘分配受有一定之限制？
①資本總額 ②淨值 ③負債總額 ④已發行公司債之總額
- 【3】17.向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時，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並不構成擔保授信？
①將不動產抵押予銀行 ②將珍貴古董設質予銀行 ③請父母擔任保證人 ④將股票質押予銀行
- 【1】18.銀行不得對主要股東為無擔保授信，依銀行法之規定，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何一標準以上者？
① 1% ② 5% ③ 10% ④ 25%
- 【1】19. A 銀行轉投資 B 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A 銀行之職員得兼任 B 銀行之何種職務？
①董事 ②總經理 ③特助 ④職員
- 【3】20.銀行對購買住宅者(非自用自宅)辦理放款時，依銀行法之規定，放款期限最長是幾年？
① 15 年 ② 20 年 ③ 30 年 ④ 40 年
- 【1】21.商業銀行係以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短期信用係指期限為何之授信？
① 1 年以內 ② 3 年以內 ③ 5 年以內 ④ 7 年以內
- 【4】22.依銀行法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下列何一門檻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① 1% ② 3% ③ 5% ④ 10%
- 【4】23.銀行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依下列何一程序為之？
①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②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③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2/3 以上同意 ④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3/4 以上同意
- 【1】24.接管時，接管人為維持營運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依銀行法之規定，應由何人負擔？
①受接管銀行 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③金融重建基金 ④中央銀行
- 【1】25.銀行對於客戶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惟為兼顧公益，依銀行法規定，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下列何金額，對其轉銷呆帳資料得不負保密義務？
①新臺幣 5 千萬元 ②新臺幣 1 億元 ③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 ④新臺幣 3 億元
- 【1】26.依銀行法之規定，對於下列何種放款，銀行得徵提連帶保證人？
①為購買農舍而向銀行貸款 ②為購置自用住宅而向銀行貸款
③為購買汽車而向銀行貸款 ④為支付學費而向銀行貸款
- 【4】27.同一關係人與同一人共同持有同一銀行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須併計，若係同一自然人之情形，下列何者構成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①配偶之父親 ②表弟 ③姑姑 ④外孫女
- 【1】28.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銀行法配合刑法而修正了數個條文，其中，關於犯罪所得之範圍，為免爭議，立法理由中指出，應以何一時點為認定標準？
①犯罪行為時 ②犯行被查獲時 ③檢察官起訴時 ④裁判時
- 【1】29.甲乙二人為父子，二人同時遇難，甲遺留大筆遺產，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發生下列何項法律效果？
①推定其為同時死亡，互不繼承 ②視為二人同時死亡，不發生繼承關係
③乙可以繼承甲之遺產，再由乙之繼承人依法繼承 ④應等死亡宣告確定後，再辦理繼承
- 【2】30.下列何者可以拋棄？
①自由權 ②抗辯權 ③權利能力 ④行為能力
- 【2】31.若甲因下列情況而與乙締結契約，何項情況甲不得撤銷其法律行為？
①甲因意思表示錯誤而締約，而乙無過失且不知悉甲之錯誤
②甲因被第三人丙詐欺而締約，然而乙無過失且不知悉甲被詐欺
③甲被第三人丙脅迫而締約，然而乙無過失且不知悉甲被脅迫
④甲贈與乙汽車一部，尚未移轉該車之所有權之前
- 【1】32.父親甲與尚為單身之兒子乙約定，若乙今年內結婚，終結單身狀態，甲即贈送乙房屋一棟。此贈與契約附加何種條件或期限？
①停止條件 ②解除條件 ③始期 ④終期
- 【3】33.甲有婚生子乙、非婚生子丙、同居人丁，丁懷有甲之骨肉胎兒戊。某日甲不幸被庚酒駕撞死，下列何者不得向庚請求精神痛苦之損害賠償？
①乙 ②丙 ③丁 ④戊
- 【4】34.下列何者不可以為質權之標的物？
①債權 ②商標權 ③動產 ④不動產
- 【1】35.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在法律無另有規定之情形下，原則上應如何行使？
①共同行使 ②分別單獨行使 ③父親行使為原則 ④母親行使為原則
- 【4】36.甲死亡，其配偶與其祖父母為繼承人時，其配偶之應繼分為何？
①遺產五分之一 ②遺產五分之三 ③遺產三分之一 ④遺產三分之一
- 【3】37.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有關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據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可以舉反證，推翻胎兒既已出生之認定 ②可以透過醫學檢查認定胎兒存活，即賦予其權利能力
③胎兒權利之保護，其母可以擔任法定代理人主張權利 ④胎兒出離母體且為活產時，方得主張權利
- 【3】38.中古車商甲僱用乙，並授予代理權給乙，由乙代理甲出售汽車。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①若甲乙間之僱傭契約無效，其代理權之授予亦歸於無效
②若乙代理甲將汽車出售給顧客丙，則該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乙與丙
③若無甲之同意，乙不得代理甲將汽車出售給乙自己
④若乙之代理行為造成他人損失，則甲以明知或可得而知為限，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請接續背面】

- 【4】39.若甲公司趁乙出國，無權占有乙所有之土地蓋發電廠，提供該地區三萬居民用電，數年後乙發現，訴請甲拆屋遷地，法官認為若允許乙之請求，將嚴重影響該地居民用電，則法官可以考慮依據下列何項原則，駁回乙之請求？
①信賴原則 ②自治原則 ③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④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 【4】40.甲未經乙之允許，於民國 70 年間占用乙已經登記之 A 地蓋屋居住，並於 80 年間將該占有轉讓給丙，丙繼續占有至今。乙於今年發現，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①乙可以向甲請求返還 A 地，因為甲是原占有人
②乙無法向甲請求返還 A 地，因為甲可以主張消滅時效的抗辯
③乙無法向丙請求返還 A 地，因為丙可以主張取得時效的抗辯
④乙可以向丙請求返還 A 地，因為丙是現在占有人
- 【1】41.若甲現年 19 歲，於下列何種情形，甲有完全行為能力？
①已經離婚 ②婚姻被撤銷 ③被告監護 ④已經訂婚
- 【2】42.甲乙二人均為 16 歲之音樂資優生，甲以其所有之市價 20 萬元小提琴與乙所有之市價 15 萬元長笛互易，並互相為所有權之移轉，雙方之法定代理人均反對甲乙二人間所有之法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甲乙間之互易契約是負擔行為，互相移轉物品所有權是處分行為，總共有二個法律行為
②甲乙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二人間之所有法律行為，均因法定代理人不同意而無效
③負擔行為是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因此甲乙間之互易契約有效
④甲取得乙之長笛所有權是純獲法律上利益，因此該處分行為有效
- 【3】43.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依法應由下列何者辦理之？
①行政執行分署 ②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③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④高等法院民事執行處
- 【4】44.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上開規定係要求執行人員應遵守下列何項法律原則？
①信賴保護原則 ②依法行政原則 ③平等原則 ④比例原則
- 【2】45.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下列何者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①查封、拍賣 ②拘提、管收 ③搜索、扣押 ④限制住居
- 【3】46.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幾個月？
① 1 個月 ② 2 個月 ③ 3 個月 ④ 6 個月
- 【2】47.債務人於管收後罹患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依法應如何處置？
①終止執行 ②停止管收 ③釋放被管收人 ④立即送醫急救
- 【2】48.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幾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①三日 ②五日 ③七日 ④十日
- 【3】49.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依法實行分配時，應由何者作成分配筆錄？
①執行法官 ②司法事務官 ③書記官 ④執達員
- 【2】50.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何時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①分配期日三日前 ②分配期日一日前 ③分配期日當日 ④分配期日後三日內
- 【4】51.依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規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何種方法行之？
①查封、拍賣、變賣 ②查封、拍賣、強制處分 ③查封、變賣、強制管理 ④查封、拍賣、強制管理
- 【3】52.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法定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①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②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③不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④有市價之物品者
- 【2】53.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何種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①禁止命令 ②扣押命令 ③收取命令 ④移轉命令
- 【3】54.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者，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應如何提起救濟？
①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抗告 ② 15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抗告
③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④ 15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 【4】55.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應即釋放被管收人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①執行完結者 ②管收原因消滅者 ③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 ④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2】56.強制執行法中之執行名義，下列何者非屬之？
①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②依民法成立之和解
③確定之終局判決 ④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 【2】57.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有關洗錢防制法訂定之宗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打擊犯罪 ②維護消費者個資使免於外洩
③促進金流之透明 ④強化國際合作
- 【3】58.洗錢防制法所稱金融機構，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票券金融公司 ②信用卡公司
③非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租賃公司 ④期貨商
- 【4】59.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下列何者？ A.銀樓業 B.從事不動產買賣交易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C.為客戶提供公司設立服務之律師 D.為客戶管理資產之會計師 E.提供公司經註冊之營業地址或通訊地址之公司服務提供業
①僅 A ②僅 AB ③僅 ACE ④ ABCDE
- 【2】60.金融機構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留存其所得資料，依規定該資料之保存年限原則上為何？
①自業務關係開始時起至少保存五年 ②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
③如為臨時性交易者，應自交易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④如為臨時性交易者，應自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兩年
- 【3】61.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向下列何者申報？
①財政部 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③法務部調查局 ④中央銀行
- 【3】62.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之規範，下列何者錯誤？
①對現任及曾任國內外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應加強審查程序
②對於因執行業務而辦理之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③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定期查核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④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雖交易未完成，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 【4】63.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列何者不屬之？
①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 ②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產上利益
③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④第三人善意取得之犯罪取得之報酬所變得之物
- 【3】64.金融機構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下列何者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①職務 ②影響力 ③風險 ④年齡
- 【2】65.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下列何者非屬其所稱之「銀行業」？
①信託業 ②證券業 ③信用卡公司 ④票券金融公司
- 【2】66.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有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其至少應涵蓋之面向，下列何者非屬之？
①客戶 ②同業處理模式 ③產品及服務 ④交易或支付管道
- 【3】67.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主管，應至少多久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①每一個月 ②每三個月 ③每半年 ④每年
- 【3】68.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幾小時？
①六小時 ②八小時 ③十二小時 ④二十四小時
- 【3】69.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業辦理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
②應保存所有有關匯款人及收款人資訊
③收款人資訊應包括收款人姓名、收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收款人地址
④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匯款人地址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 【2】70.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業之總行規定與國外分行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國外分行之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
②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總公司之認定為依據
③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
④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1】71.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持續性客戶宣導計畫 ②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③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④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1】72.銀行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下列何者通過？
①董（理）事會 ②股東會 ③審計委員會 ④監察人會
- 【3】73.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一定金額」及「一定數量」依序係指下列何者？
①新臺幣三十萬元；三十張電子票證 ②新臺幣五十萬元；三十張電子票證
③新臺幣五十萬元；五十張電子票證 ④新臺幣五十萬元；一百張電子票證
- 【3】74.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依規定免申報之情形外，應於交易完成後幾個營業日內以媒體向何者申報？
①五個營業日；金管會 ②七個營業日；金管會 ③五個營業日；調查局 ④七個營業日；調查局
- 【3】75.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確認法人客戶身分時，其至少應取得之客戶身分資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②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③在客戶中擔任法令遵循人員者之姓名 ④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 【4】76.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洗錢及資恐風險得到有效管理
②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③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份驗證
④客戶同意出具切結書，對所造成的損失負賠償責任
- 【4】77.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若依法令得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辦理時，其應符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②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③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④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金管會所定之標準一致
- 【4】78.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如符合一定情形，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請問下列何者不屬之？
①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③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④客戶為政治人物
- 【2】79.金融機構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應簽報何人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
①總經理 ②專責主管 ③總稽核 ④董事長
- 【4】80.下列何者不屬於得免向調查局申報之通貨交易？
①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②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
③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④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